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以下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文所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則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許多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業營運歷史較短或會致使難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我們於未來取得成功的能力

我們在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業營運歷史較短。我們自2015年2月創陞融資獲證監會許可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後開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配售以及包銷業務。

我們僅自創陞證券於2017年4月獲證監會許可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投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後開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並於2017年6月獲公認為聯交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直接結算參與者。同樣，我們僅自創陞資產管理於2017年4月獲證監會許可以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後開始資產管理業務。

為擴展我們的業務，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需承擔額外員工成本，主要為新聘員工薪金、我們的員工薪金增加及獎金增加約31.4百萬港元及額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更多辦公空間之租金開支以及資訊及通訊開支約5.6百萬港元。

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歷史較短致使難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以及日後取得成功的能力，令我們日後在收益及現金流量方面面臨重大波動。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收益及營運收入，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收益屬非經常性，且我們的盈利能力極難預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1.3百萬港元、32.7百萬港元及54.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1.5%、90.7%及64.9%，而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8.5%、9.3%及29.6%。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乃按逐個項目進行，並且財務表現的可持續性(包括我們承擔項目的數量，該等業務所產生的總收益，以及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均具有不確定性且受不同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狀況、各聘用函的性質及詳情以及完成各項目的時機。此外，對我們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受市場狀況的營銷。不確定的不利市場狀況及投資者情緒或會影響客戶對融資計劃的規模、時機、股票市場選擇等所作的決定，或會導致基金融資活動的需求延遲、終止及減少，轉而影響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之財務表現。

就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的各項目而言，我們與客戶經公平協商後按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類別、交易性質、我們的職責範圍、我們預期耗費的時間長度、交易的複雜性以及我們預期的工作量以個別案例為基準釐定聘用函條款。因此，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因項目而不同，且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可保證聘用函費率與往績記錄期的聘用函相同。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服務費通常根據聘用函條款於項目的不同階段分期支付及我們的收益乃根據項目進度及客向客戶所提供的服務量進行確認。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財務諮詢業務之項目完成率分別約為63.8%、43.4%及46.0%。倘項目未按進度完成或遲於計劃時間表，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計劃(於客戶聘用我們時)收到服務付款，或者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耗費大量精力及時間後仍無法完成項目，我們可能不會受到聘用函中所規定的服務費之足額。

鑒於上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每年均有波動，且極難預測。

風 險 因 素

倘本集團之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少於兩名，本集團將違反相關持牌要求，而可能對我們的持牌法團之身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損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要求，我們之持牌法團（創陞融資、創陞證券及創陞資產管理）須為每類受規管活動維持至少兩名負責人員。此外，若擔任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本集團須確保委聘足夠之保薦主事人履行監督及監察交易團隊之職責，且須隨時委聘最少兩名保薦主事人。若無足夠之保薦主事人，我們將無法承接新委聘。

於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由於創陞融資僅擁有一名保薦主事人，除了完成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外，其須遵守發牌條件（即持牌人不應充當保薦人申請於任何公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合約約束力將於2016年5月25日前完成。該條件隨後將於創陞融資成功招募及登記額外主事人後於2016年9月1日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i)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擁有六名負責人員；(ii)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擁有兩名負責人員；(iii)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擁有十名負責人員，其中五名為保薦主事人；及(iv)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擁有兩名負責人員。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許可及監管規定」一節我們的負責人員。

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之持牌法團（即創陞融資、創陞證券及創陞資產管理）能一直維持足夠的負責人員及／或保薦主事人。倘我們的某些或全部負責人員及／或保薦主事人辭任，失去資格或不合格繼續擔任彼等作為負責人員及／或保薦主事人之角色，且無法立即找到合適的替代人，本集團將違反相關持牌要求，而可能對我們的持牌身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損及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專業員工，該等人員流失或會影響我們的運營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管理團隊，負責指導及管理日常運營、監管及監督合規及風險管理、監察財務狀況及表現、分派及調度人力資源以及編製業務策略。利用彼等在業內的經驗及網絡，我們已成功擴大客戶群以及交易來源。然而，由於業內對聘用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人員之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挽留主要管理層的服務並於其與我們的聘用關係終止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員。

風險因素

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外，我們亦倚賴不同業務活動方面的專業人員，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管理我們的合規性及風險、識別及抓住業務機遇、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獲得新客戶。專業人員流失且無法聘用適合的替代人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建立為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一體化平台。自2015年2月，我們一直注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作為實施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17年6月透過創陞證券開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並於2017年4月透過創陞資產管理開始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除繼續增強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並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信息技術能力外，我們亦計劃進一步發展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等業務。

成功完成我們的業務策略受若干因素的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挽留及聘用經驗豐富的合格專業人員之能力；
- 我們應對擴大業務範圍所產生的更大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
- 我們遵守與向客戶所提供的金融及證券服務範圍有關的全部監管要求之能力；
- 我們保證充足財務資源的能力；及
- 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接受度及需求。

倘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業務計劃，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及發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來自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的市場及財務風險的影響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參與29個包銷活動，其中我們作為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申請，倘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我們須承購最多為我們最高包銷承擔的未認購發售股份。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包銷承擔分別約為185.8百萬港元、131.6百萬港元及644.5百萬港元。

倘我們所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且我們未能促使認購人承購全部未認購證券，我們須自費購買全部未認購部分，而當我們所購買的證券無法變動及／或其市值下降時，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包銷承擔敞口頭寸之價值或我們購買用於完成包銷承擔項下義務的證券之市場將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倘流動資金低於財政資源規則中的最低要求，我們將違反財政資源規則，致使證監會吊銷我們的牌照，或對我們的受規管活動提出限制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配售代理人或副配售代理人按盡力基準參與上市發行人進行的四項發行新股交易。我們按盡力基準的配售服務受市場狀況及波動性的影響。倘市場狀況及投資者情緒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或無法促使投資者認購全部或部分已發售證券，而配售無法全部完成或無法進行。我們在該等配售聘用關係中的佣金或會減少，或者在最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取任何佣金。

考慮到上述因素，倘我們無法管理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所產生的市場及財務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競爭激烈，我們的佣金率日後或會減少

我們自2017年6月起透過創陞證券開始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擁有461個證券交易賬戶，其中335個為活躍賬戶（用於接收經紀佣金）。該等活躍賬戶包括323個現金賬戶及12個保證金賬戶。

我們為客戶提供以上服務而收到佣金：(i)代表客戶進行證券交易；及(ii)代表客戶透過其在首次公開發售發售及二次配售交易代表客戶認購證券，其中我們作為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副配售代理或經紀人。

風 險 因 素

就香港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而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交易規模而言，前14大公司(A類聯交所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51.9%左右，前65大公司(A類及B類聯交所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85.4%左右。因此，就交易規模而言，股份市場之其餘經紀公司(C類聯交所參與者)競爭擁有14.6%左右的市場份額，而我們屬於C類聯交所參與者。

自2003年4月1日以來，已解除對有關香港證券及商品交易的最低佣金率的管制。因此，業內競爭將進一步加劇，而市場參與者通過向客戶提供較低佣金率及更多增加服務進行競爭。就代表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言，我們通常依各完成交易訂單的交易價值向客戶收取經紀佣金，範圍介乎0.02%至0.25%，並及至50港元至100港元的最低收費(經考慮客戶的交易歷史、交易量及頻率以及財務狀況)。

證券行業競爭日益激烈以及線上交易系統的引入及推廣或會致使我們就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減少，轉而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面臨市場波動性所產生的風險以及客戶信貸風險

為完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並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於2017年6月開始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以幫助彼等以保證金為基礎購買證券。

我們的證券融資服務涉及多項風險，包括：(i)違約風險，即客戶未能履行其金融義務償還貸款，或客戶擔保人未能實現其擔保義務；(ii)市場風險，即我們遭受因貨幣匯率、股份價格及利率導致質押證券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及(iii)流動資金風險，即證券市場無流通資金時質押證券可能於短期內無法償付。

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極易受到市場狀況以及所質押證券的價格波動性及流動性之影響。概不保證倘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滿足我們的保證金調用要求或向我們償還貸款，出售質押證券所得款項將足以償還未償付的貸款結餘。倘我們無法收回差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投資表現不佳及市場競爭(可能令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大幅減少)或會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8年2月28日，融資管理及酌情賬戶管理中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0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我們的管理費乃計算為資產管理規模金額之百分比。自我們於2017年4月開始資產管理業務以來及直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益約247,000港元。

我們的投資表現受市場狀況及市場波動、對沖工具的可用性、我們的投資策略及決策以及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影響。此外，匯率、利率及其他經濟因素的變化將影響我們的投資表現。投資表現不佳，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流失以及無法為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吸引到新客戶，導致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減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擁有眾多來自其他證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商業銀行及保險公司的競爭對手的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可以增加，該等公司都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好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以及良好的投資表現。

倘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無法增加或維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拖欠或延遲結算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服務費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業務而言，委託書載明我們的服務費用條款，包括付款時計劃。在達成委託書中規定的某個里程碑後，或者是在交易完成後，我們會向客戶發出索款通知單。我們不向客戶提供賒銷付款條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客戶應付服務費用結算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延遲。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及時支付服務費用。倘有重大付款延誤、不予支付或拖欠付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為我們的經營活動保持充足的資金及流動性

為實行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的業務策略，我們需要充足的資金及流動資金，特別是對資本密集型業務而言，其中包括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

風 險 因 素

對於我們的經營活動以及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要求而言，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非常重要。倘我們的流動資金低於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則我們將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導致證監會吊銷我們的牌照，或對我們的受規管活動提出條件。當證券融資活動大幅增加時，代表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客戶增加承銷業務及證券交易結算時，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收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利用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經營活動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為6.5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進一步尋求外部融資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的未來發展是可取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倘有需要，可以對我們有利的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向我們提供該等額外融資，且缺乏集資方案將對我們的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或會承擔職業責任

為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時，我們通常會提供專業意見。信賴我們的專業意見的客戶可能因我們疏於提供該等意見而蒙受損失，並可能要求我們給予賠償。因此，我們面臨針對業務過失及員工不忠行為等可能的索賠或訴訟所帶來的風險。儘管我們採取了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夠完全消除所有未來可能存在的業務過失及／或員工不忠。倘我們遇到任何職業責任事件，如索賠或訴訟，則我們的前景、財務狀況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過程中可能因交易錯誤而蒙受損失

就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任可能在訂單接收及訂單執行過程中發生交易錯誤。只要錯誤發生並被記錄，就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通過取消訂單來糾正錯誤，或者倘訂單已執行且因錯誤而持倉，則該頭寸應在市場上進行平倉。對交易錯誤採取補救措施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將由我們承擔，我們或會遭受重大損失，而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確認五個錯誤交易事件。於採取補救措施糾正交易錯誤後，我們確認淨虧損約為29,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交易錯誤而遭受任何監管罰款或處罰。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到眾多監管要求的約束，該等要求會不時發生變化，不符合該等監管要求或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受到嚴格的監管，我們受到不同的法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操守準則》、《公司條例》、《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創陞融資、創陞證券及創陞資產管理為持牌法團，故我們受證監會及聯交所監管，並須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並使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我們仍然適合且適於獲得牌照。證監會進行場內檢查及場外檢查，以確定及監督中介人的業務行為及對有關監管規定的遵守，並評估及監控中介人的財務穩健性。我們或會不時受到此類監管監察及調查。倘檢查結果或調查結果顯示嚴重不當行為，則證監會可採取懲戒性措施，致使撤銷或吊銷牌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我們、我們的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我們的任何職員，或者對其作出罰款處罰。對我們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相關職員採取的任何懲戒性措施或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性本質上是多變的。出於監管新市場發展之目的，不時會變更及更新法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我們須定期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我們的職員瞭解該等變更。

未能不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或會對我們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有關職員採取懲戒性措施或作出罰款處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的經營活動中完全識別洗錢活動及／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

我們堅決主張完全遵守有關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打擊洗錢指引》在設計及實施我們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方案、程序及控制措施方面，為我們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了實際指導，以滿足香港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因此，我們制定內部運作指引，以建立適當程序以(i)識別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ii)驗證其身份；(iii)進行數據庫篩選；(iv)不斷監測業務關係；(v)報告洗錢事實或懷疑；(vi)做好適當的記錄；(vii)提供適當的打擊洗錢培訓。但是，倘我們無法及時或全面地發現洗錢活動，並且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則政府

風險因素

相關部門或會對我們作出罰款及／或處罰，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任何損害，我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金融及證券行業的服務提供商，我們及我們所有員工，執照持有人及董事在開展業務活動時的聲譽誠實，公平，並且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並遵守我們的責任法律及監管體系是贏得客戶信任及信心的關鍵因素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問題或涉及任何損害我們聲譽的事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訴訟及糾紛，員工不當行為，高級人員變動，客戶投訴，紀律處分或對我們的懲罰，這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聲譽的任何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缺陷或固有限制會對我們形成很大的傷害

我們承諾按照監管機構頒佈或認可的法律、規則及政策，最佳市場慣例以及誠信及公平交易的最高標準開展業務。根據《操守準則》，我們為每項業務營運建立了內部控制系統、運營指引及合規程序。我們依靠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的有效性，準確及時地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數據，以識別任何報告錯誤及不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情況。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缺陷，都有可能發生財務損失，面臨監管機構做出懲戒性處罰或罰款，並且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依賴職員及管理層來運營及監督我們的經營活動，因此我們的職員有可能犯下諸如盜竊及欺詐等違法行為，或諸如內幕交易、市場操縱、虛假交易及價格操縱等故意違約行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足以或有效地保護我們免受職員不當行為的影響。因此，職員違法行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腦系統故障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業務營運嚴重依賴於電腦系統。因此，我們的電腦系統(包括我們的電子郵件系統、存儲系統及交易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的電腦系統及信息處理設施受防火牆及防病毒軟件的保護，以防止及檢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可能帶來的任何威脅。數據存儲在便攜式設備上時需要加密。我們的業

風險因素

務應急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每日備份程序、遠程辦公室及家庭辦公室安排以及其他通信方式，以確保業務營運的連續性。

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電腦系統完全免受任何外部威脅，如電腦病毒、蠕蟲病毒、黑客或訪客或其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破壞性行為，該等行為或會造成數據損壞、存儲系統中斷、延遲或中斷通過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系統以及我們的在線交易平台提供的服務，但我們的業務應急計劃可以完全消除由於此類破壞所造成的損失。倘未能保護電腦系統免受外部威脅亦可能因違反與客戶訂立的保密協議而使本集團的聲譽受損，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客戶的保密資料被盜取及誤用，本集團可能蒙受來自訴訟的潛在損失或須承擔有關責任的風險。

過往股息不應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參考

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及支付股息零港元及約11.6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宣派約5.0百萬港元的股息，其將於[編纂]前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宣派及派付股息不被視作保證或表示我們日後將按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亦不保證或表示我們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是否派付股息及所派付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未來前景、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我們董事根據自身酌情權於宣派股息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與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香港競爭高度激烈的金融及證券服務業可能無法有效地競爭

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業競爭極為激烈，乃由於存在大量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市場參與者。有關競爭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一節。

我們的競爭者可能比本集團的營運歷史更長，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更佳，往績記錄更佳，所營運的地理位置更多，人力及財務資源更強，服務範圍更廣，股東背景更為強大。我們的董事預期，將會有更多市場參與者進入該市場，且競爭將更為激

風 險 因 素

烈。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在該變化的市場環境下維持自身的競爭優勢及未來前景，而我們的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活動的經營業績受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的表現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我們的業績直接受市場狀況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市場波動、交易量波動、融資可用性及投資者情緒。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直接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貨幣波動及其他社會政治因素。

香港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金融及證券市場表現之不利變動或會影響或減緩香港的證券交易、企業財務活動、籌資活動以及基金投資。因此，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弱，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監管變化之敏感度

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或進行企業融資交易，為滿足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相關要求可能須不時委任保薦人、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由於我們大多數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進行企業融資交易(包括併購交易)之公司或聯交所上市申請人，我們可能因遵守上述規則及法規之要求而受到規則及法規任何變動之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適用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如對要求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企業融資交易中委任保薦人、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規則及／或法規有所放寬，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企業融資服務需求及範圍，並因此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任何聯交所上市規定之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要求之收緊(尤其是GEM上市規則，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聘大多數與於GEM新上市有關)或會對本集團有關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之業務前景造成影響。

風 險 因 素

香港政治、經濟、社會、法律狀況及政府政策之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位於香港，且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香港。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香港政治、經濟、社會、法律狀況及政府政策之影響。作為一個開放經濟，香港的國內經濟亦受許多其他無法預測的因素之影響，如中國經濟、社會、法律及政治發展情況，全球利率波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策情況之變動。香港現有政治、經濟、社會、法律狀況及政府政策之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環境及有關金融及證券市場政府政策或規章之變動或會影響對我們所提供金融服務的需求，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客戶群具有多樣性，在中國及大中華區分佈較多。然而，中國經濟環境及有關金融及證券市場政府政策或規章之變動或會對參與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的中國企業的意願及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中國客戶對我們所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弱，而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我們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未必能經常準確反映我們業務的相關價值。我們的收益、純利及現金流量變化、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收購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我們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突然大幅升跌，而投資者的變現金額可能會低於其原來的投資金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上述發展。此外，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過往曾經出現股份價格大幅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未必與我們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相關的變動。

風 險 因 素

[編纂]開始時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於股份定價時至買賣開始時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或前後釐定。然而，[編纂]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編纂]，預期為[編纂]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因此，[編纂]持有人須承受[編纂]開始時[編纂]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時至[編纂]開始時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被認為會出現有關出售，可導致我們股份市價下跌。於[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我們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在若干禁售期屆滿後將可出售其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持有的證券在市場出售或該等證券日後可供出售將對股份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由於[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故閣下將會蒙受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較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為高。因此，[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蒙受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即時攤薄，而股份現時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發行時額外股份按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為低，則股份買家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據此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乃由於發行後已發行

風 險 因 素

股份數目增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公平值自本公司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我們的公司事務受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限。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根據現有的法規及司法先例建立的法律。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及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獲得者。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香港股票市場及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文件中有關香港股票市場及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公開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與編製的其他資料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相符。然而，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及／或摘錄官方政府出版物以於本文件內披露。由於搜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本文件所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本文件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